

大交通支撑大旅游

——《洛阳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解读之五

核心提示 洛阳正在加快发展生态休闲度假产业,然而面对航空客运发展滞后、市区旅游特色交通不畅、旅游服务体系不完善、县区旅游景点通达性差等问题,我市如何通过大力发展交通来带动和支持大旅游产业发展?《洛阳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对外交通拓宽旅游市场、城区交通方便旅游服务、特色交通提升旅游体验等旅游交通战略。按照《规划》,我市将依托高铁龙门站建设旅游服务中心枢纽,利用丝绸之路起点、黄河小浪底风景区等板块发展特色旅游。

1 对外交通拓宽旅游市场

目前,洛阳机场每周到发航班数不足50个,通航城市不足20个,与厦门、青岛、大连等国内旅游城市相比,我市航空旅客周转量明显滞后,导致大量高端游客取道郑州。

对此,《规划》提出,在对外交通方面,我市的当务之急是拓宽旅游市场,构建中原地区旅游交通门户。

在机场建设上,《规划》提出将增开通达国内主要旅游城市的直航航线,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和旅游包机业务,与郑州机场错位发展,将旅游航空发展作为重要业务补充。在国际航线上,要尽快开通洛阳到东南亚旅游城市的国际航

线,并与航空公司合作,发展辐射其他地区的中转航线。

在高铁发展上,《规划》提出依托高铁龙门站建设我市的旅游服务中心枢纽。《规划》提出,我市应将城际铁路的郑少洛线、洛济线引入高铁龙门站,增强地区旅游交通的整合能力。同时,应注重城际铁路和国家铁路衔接的可能性,增强洛阳铁路旅游客运的辐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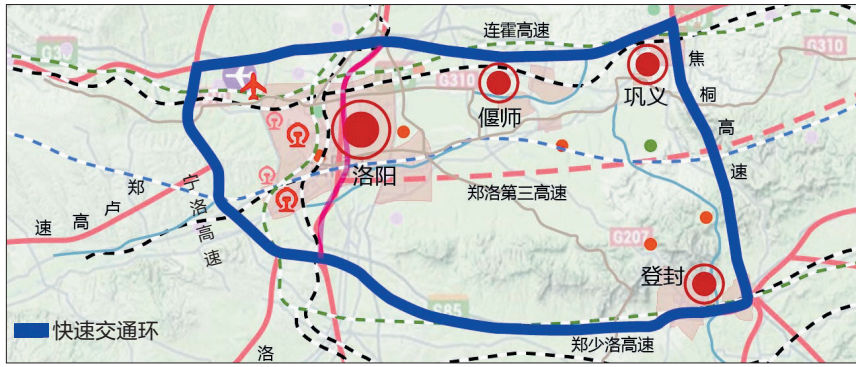
届时,高铁龙门站在承担交通门户职责的同时,还将被打造成旅游服务中心,具备旅游集散、区域交通到发、城市客运衔接转换等综合职能。

2 抱团构建中原旅游核心板块

《规划》提出,在洛阳周边地区,北有焦作云台山风景区,南有伏牛山风景区,西有黄河旅游圈,东有郑汴旅游圈,共同构成中原旅游核心区域。洛阳应当积极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将

区域旅游资源整合衔接,增强整体的旅游吸引力和接待能力。

近期,洛阳应加快与嵩山景区的组团发展,利用“连霍高速公路—焦桐高速公路—郑少洛高速公路—宁洛高速公路”形成的快速交通环,为构建中原旅游核心板块创造积极的条件。通过这一快速交通环,洛阳、嵩山旅游得以携手发展,同时在这一交通环上串联了登封、巩义、偃师等,可作为区域旅游服务基地。



中原旅游核心区内部交通规划示意图(资料图片)

3 突出丝绸之路和黄河生态文化特色游

《规划》提出,洛阳应加强与西安的交通联系,突出洛阳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历史地位,实现两地旅游市场共享和区域旅游网络共建,将丝绸之路旅游区作为未来洛阳旅游发展的腹地市场之一。

《规划》还提出构建“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议洛阳依托城际铁路建设,加

强三门峡、济源、焦作间的旅游铁路客运,还可考虑向北延伸宁洛高速公路到济源,加强洛阳与济源的交通联系。

在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上,我市还将重点发展特色水运系统。《规划》提出,要加快小浪底和西霞院两个库区的旅游码头建设,发展水运旅游。

4 设二级旅游集散中心、三级旅游服务中心

《规划》重点考虑了串联旅游景区的不同主题的旅游线路,以这些旅游线路共同的通道为基础,确定城区主要的旅游景观道。我市的景观旅游通道规划结构为“两横四纵”。其中,“两横”为中州路、九都路;“四纵”为华山北路、王城大道、龙门大道和新街。

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上,应结合交通枢纽,每天定点发送旅游班车。游客可以在集散中心任意选择、组合旅游线路,自主安排旅游行程。根据《规划》,我市旅游集散中心分二级设置。一级集散中心主要结合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洛阳站综合交通枢纽和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设置,服

务整个洛阳市域;二级集散中心在各县设置,覆盖县域内游客的集散和换乘。

在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上,将设置旅游咨询服务网点。这些中心可以提供集中式食、住、购等服务。根据《规划》,我市的旅游服务中心分三级设置。一级服务中心结合高铁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设置,服务整个洛阳市域;二级服务中心结合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及洛阳站综合交通枢纽设置,作为一级服务中心的补充,以服务城区为主;三级服务中心设在县区的各景区,结合商业服务设施设置,主要是为所在的景区提供服务。

本报记者 李东慧 通讯员 白新国 游进南

我市企业组团参加深圳文博会 “文创洛阳”惊艳鹏城

本报讯 第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昨日开幕,由洛阳市委宣传部、洛阳市文化产业协会组织承建的“千年帝都·牡丹花城”洛阳馆,成为本届文博会的一个亮点。

我市文化产业参展团秉承“开放、创新、交流、合作”参展理念,在文博会上展示了洛阳强大的文化影响力和与时俱进的文化创新力。在洛阳馆展出的文创和旅游产品包括高仿唐三彩、牡丹瓷、澄泥砚、牡丹扇画、河图洛书文化酒等,均是我市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及个人开发创作的精品,获得了广大参展商及观展者的广泛关注,对我市文化产业企业的提升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深圳文博会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国际化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本届文博会历时5天。(文轩)



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突破10万件

截至2014年4月底,广东省有效发明专利量在全国率先突破10万件,达到100869件。

通过对这10万多件有效发明专利分布的情况进行分析可知:一是有效发明专利绝大多数为职务发明,比例为91.6%,而且主要集中在企业,比例超过82%。二是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总量较多,达到8254家。三是累计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效维持率接近90%,说明这些发明专利“含金量”较高。四是在传统的发明专利大户和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外,出现了一些新兴的研发力量,包括一些近年崛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据新华社广州5月15日电)

青岛:“走出去”深耕产业链高端

截至2013年年底,青岛市境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824个,中方投资额累计达40.3亿美元,境外投资已遍及8个国家(地区),实现了由贸易合作、生产合作向技术合作、资源合作、资本合作等产业链高端的跨越突破。

鉴于青岛“走出去”的企业队伍越来越大,青岛市政府加强了“走出去”服务。去年8月,青岛开始在境外设立青岛工商中心,计划陆续在德国慕尼黑市、韩国釜山市、日本京都市等8个城市和地区设立青岛工商中心,作为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代表青岛市履行驻外商务代表机构工作职能,兼顾“引资”和“引智”,促进双向投资贸易合作。(据《经济日报》2014年5月15日06版)



便民办税春风 吹暖牡丹花城(2)

涉税事项网上办理 自助开票机设到专业市场

市国税局:借得“春风”力 服务更便民

“官为民之役”,公务员就是公仆,践行群众路线,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这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市国税系统按照“提速标准更高、便民措施更多、减负力度更大、优化服务更好”的标准,推出10余项新举措服务纳税人,尤其是通过深化信息化技术应用,真正为便民办税插上信息化的翅膀,取得的效果是纳税人网上办税更加畅通了,自助办税更加便利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更加快捷了。

信息化引领 办税服务效率更高

“过去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业务时需要带上税务登记证、申报表一摞相关证件、资料,不仅非常麻烦,还容易丢失。现在好了,只需带一张条码识别卡,办税时只要通过读卡器一扫,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等众多信息就能一目了然显示在办税系统上,免去了人工输入时可能出现的纰漏,同时也大大节省了时间。”高新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小杨说。

为进一步提高办税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市国税局还按照“统一、规范、完善、提高”的思路,对全面深化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做出明确要求——实行“九统一、一推行”,即统一窗口功能、办税事宜、服务制度、办税指南、办税设施、岗位职责、区域设置、内外标识、服务礼仪,探索推行“同城通办”,从而打破地域限制,使纳税人在全市城区内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都能享受到统一、规范的纳税服务。认真落实值班、导税、叫号分流、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延时、提醒等服务制度,全员、全程、全环节做好纳税服务。

多元化办税 怎样方便您选择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网络的普及,购物、订票等都可以网上办理。为了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办理涉税事宜,市国税局在全面深化“实体办税服务厅”建设的基础上,加大“网上办税服务厅”的推广力度,目前申报、认证、抄报税、缴纳税款等主要业务均可实现网上办理,其中全市企业纳税人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已超过2万户,98%的一般纳税人已使用网上申报方式。

为进一步方便个体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从4月1日起,我市国税系统就对个体工商户中起征点以上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按季调整、报缴合一、银行扣税”的申报纳税方式,即申报纳税期

限由一个月调整为一个季度;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按季核定定额,按年调整定额;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按季缴纳税款,视为已完成当期纳税申报事项,不再填写纳税申报表,不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通过以上举措,一年可减少全市个体申报40万户次。

同时,市国税局进一步加大机打发票的推行力度,积极为纳税人开具机打发票提供便利条件,除在办税服务厅设立自助开票的电脑和打印机外,还在红星美凯龙、金梦家具城等纳税人集中的场所设置普通发票自助开票机。对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纳税人反映车辆购置税缴纳不便的情况,市国税局大力推行车购税多元化申报,委托邮政代收,增设车购税征收网点,从原来4个征收网点增加到8个网点,基本上覆盖了市区主要汽车销售市场。目前,除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两台自助办税设备外,其他6个征收网点均实现了购车、缴税、入户“一条龙”服务。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方便的办税渠道。

多渠道受理咨询 咨询电话时刻畅通

近日,在偃师市国税局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纳税人座谈会上,某机械包装有限公司会计小张说:“我做会计工作已经几年了,经常需要进行涉税咨询,以前拨打你们偃师国税局纳税服务咨询电话,可能是咨询政策的比较多,经常占线,咨询一次往往要拨打很多次电话才能接通。有时没办法,只好跑到办税服务厅去现场咨询。现在好了,你们开通了那个OA办公电话系统,一拨就通,再也没有占过线。我还跟同事开玩笑说,这OA电话可是名副其实的真的OK了。”

据率先推行OA办公电话系统的偃师市国税局局长长征军介绍,过去,办税服务厅安装了两部纳税服务咨询电话,常常是咨询不断,应接不暇,纳税人经常反映电话打不进来。为此,该局联合当地联通公司,经过提出需求,共同研发,在办税服务厅安装了OA办公电话系统,开通了“67612366”办税服务电话,作为全国税务系统“12366”咨询电话的有效补充,这一号码连接20部人工座席电话线路,纳税人的每一次来电可以自动接转相对应的窗口,做到及时做出答复、解决问题,实现了咨询电话的时刻畅通。据了解,目前这一系统已在全市14个基层单位办税服务厅推广使用。(席洪涛 崔冬梅 张向阳)

遇到经济犯罪案件 拨打63935087进行举报

昨日,市处非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在周王城广场联合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宣传如何防范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等

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民警及各单位工作人员,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非法集资犯罪、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传销犯罪、合同诈骗犯罪、假烟假酒假药犯罪等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说明和讲解,帮助市民增强对此类案件的防范意识。

如果遇到经济犯罪案件,请及时拨打110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举报电话63935087进行举报,举报邮箱:lyjz110@163.com,也可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2203室进行举报。

本报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姚保国

相关链接 公安经侦部门管辖的案件

1. 资助恐怖活动案
2. 走私假币案
3. 虚报注册资本案
4. 虚报出资案
5. 抽逃出资案
6. 欺诈发行股票案
7. 欺诈发行债券案
8.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9. 妨害清算案
10.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11. 虚假破产案
1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3.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
14.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5.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6.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8.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9.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20. 徇私舞弊低价收购国有资产案
21. 徇私舞弊发售上市股票案
22. 徇私舞弊发售国债案
23. 伪造货币案
24. 出售假币案
25. 购买假币案
26. 运输假币案
2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28. 持有、使用假币案
29. 变造货币案
30. 伪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31. 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32. 伪造、变造股票案
33. 伪造、变造公司债券案
3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35.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36.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37.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3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3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40. 高利转贷案
4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4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44.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45.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46.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47. 违法发放贷款案
48.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49.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50.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51.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52.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53. 违法运用资金案
54. 逃汇案
55. 洗钱案
56. 骗取外汇案
57. 集资诈骗罪
58. 贷款诈骗罪
59. 票据诈骗罪
60. 金融凭证诈骗罪
61. 信用证诈骗罪
62. 信用卡诈骗罪
63. 有价证券诈骗罪
64. 保险诈骗罪
65. 逃税案
66. 抗税案
67. 逃避追缴欠税案
68. 骗取出口退税案
6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
70.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1.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4.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5. 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76. 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77. 非法制造发票案
78.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79.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80. 非法出售发票案
81. 假冒注册商标案
8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83.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84.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85. 假冒专利案
86. 侵犯商业秘密案
87.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88. 虚假广告案
89. 串通投标案
90. 合同诈骗罪
9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92. 非法经营案
93.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94.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95. 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9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97.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98. 逃避商检案
99. 职务侵占案
100. 挪用特定款物案
101. 挪用资金案